

营业税业务宝典

Y

■ 《营业税业务宝典》编写组

INGYESHUI YEWU

BAODIAN



 中国税务出版社

营业税业务宝典

本书编写组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业税业务宝典/《营业税业务宝典》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17-618-9

I. 营… II. 营… III. 工商营业税-税收管理-

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622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营业税业务宝典

作 者: 《营业税业务宝典》编写组编

责任编辑: 刘淑民 刘明扬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利康源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75

字 数: 395000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618-9/F·540

定 价: 45.00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营业税业务宝典》编辑组

组 长：徐志宏

副组长：金宝福

编 辑：杨 艳、范力军、赵为真
易鸿卫、邢志红、闫宝艺
王锦昆、王 京、邓 晖
张 琪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自国务院前总理李鹏于1993年12月13日签署国务院第136号令发布以来，已经实行9年了。在此期间，随着全国经济形势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尤其是我国加入WTO以后出现的新情况，营业税业务工作原则以及具体政策法规均已发生较大调整。为了便于营业税业务工作者、营业税研究工作者以及其他各方面关心营业税人士及时了解现行营业税有效工作原则与政策法规，我们根据1994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经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原北京市税务局或现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正式发布的有关文件中明确的相关营业税工作准则，整理编辑成这本《营业税业务宝典》，谨供上述各界人士，尤其是更感兴趣于北京市营业税范畴的各界人士查研酌用。

关于更为详尽具体的涉外（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以及外国企业）业务营业税工作原则与政策法规，请另行查阅“涉外营业税业务培训教材”教材编写组于2001年1月4日编辑出版的《涉外营业税业务培训教材》。

如有漏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营业税业务宝典》编辑组

2003年9月1日

目 录

1. 营业税基本法规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
- 1.3 营业税税目注释 (16)

2. 营业税综合规定

- 2.1 纳税义务人 (31)
- 2.2 扣缴义务人 (31)
- 2.3 纳税地点 (32)
- 2.4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3)
- 2.5 纳税期限 (34)
- 2.6 计税依据 (35)
- 2.7 起征点 (39)
- 2.8 混合销售的规定 (40)
- 2.9 兼营业务的规定 (42)
- 2.10 免税权限的规定 (42)
- 2.11 营业税征管规定 (43)
 - 2.1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工附业征收
营业税的规定 (43)
 - 2.11.2 个体营业税征收管理办法 (43)
 - 2.11.3 代扣代缴和委托代征营业税规定 (48)

2.11.4 营业税政策性退税问题的规定	(51)
2.11.5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进行 重新核定和调整定额的规定	(54)
3. 营业税分类规定	
3.1 交通运输业	(61)
3.1.1 交通运输业的纳税人	(61)
3.1.2 交通运输业的扣缴义务人	(64)
3.1.3 交通运输业适用的税率	(64)
3.1.4 交通运输业的征税范围	(64)
3.1.5 交通运输业的计税依据	(68)
3.1.6 交通运输业的纳税地点	(76)
3.1.7 交通运输业的征税办法	(77)
3.2 建筑业	(78)
3.2.1 建筑业的扣缴义务人	(78)
3.2.2 建筑业的适用税率	(79)
3.2.3 建筑业的征收范围	(79)
3.2.4 建筑业的计税依据	(89)
3.2.5 建筑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92)
3.2.6 建筑业的纳税地点	(93)
3.2.7 建筑业的征管规定	(94)
3.3 邮电通信业	(107)
3.3.1 邮电通信业的适用税率	(107)
3.3.2 邮电通信业的征税范围	(107)
3.3.3 邮电通信业的计税依据	(111)
3.3.4 邮电通信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13)
3.4 金融保险业	(114)
3.4.1 金融保险业的扣缴义务人	(114)
3.4.2 金融保险业适用税率	(116)

3.4.3 金融保险业的征税范围	(119)
3.4.4 金融保险业的计税依据	(131)
3.4.5 金融保险业的纳税地点	(136)
3.4.6 金融保险业的纳税期限	(138)
3.4.7 金融保险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39)
3.4.8 金融保险业的征税办法	(146)
3.5 文化体育业	(151)
3.5.1 文化体育业的扣缴义务人	(151)
3.5.2 文化体育业的适用税率	(152)
3.5.3 文化体育业的征税范围	(152)
3.5.4 文化体育业的计税依据	(154)
3.6 娱乐业	(155)
3.6.1 娱乐业的适用税率	(155)
3.6.2 娱乐业的征税范围	(157)
3.6.3 娱乐业的计税依据	(158)
3.6.4 娱乐业的征管规定	(158)
3.7 服务业	(159)
3.7.1 服务业的纳税义务人	(159)
3.7.2 服务业的适用税率	(159)
3.7.3 服务业的征税范围	(160)
3.7.4 服务业的计税依据	(213)
3.7.5 服务业的纳税地点	(221)
3.7.6 服务业的征税办法	(221)
3.8 转让无形资产	(223)
3.8.1 转让无形资产的扣缴义务人	(223)
3.8.2 转让无形资产的适用税率及计税依据	(223)
3.8.3 转让无形资产的纳税地点	(224)
3.8.4 转让无形资产的征税范围	(224)

- 3.8.5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27)
- 3.9 销售不动产 (228)
 - 3.9.1 销售不动产的适用税率 (228)
 - 3.9.2 销售不动产的征税范围 (228)
 - 3.9.3 销售不动产的计税依据 (233)
 - 3.9.4 销售不动产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34)
- 3.10 营业税免税政策 (235)
 - 3.10.1 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235)
 - 3.10.2 细则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 (235)
 - 3.10.3 福利和学校办企业免征营业税规定 (237)
 - 3.1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党校
所办企业的税收规定 (249)
 - 3.10.5 保险业具体险种免征营业税规定 (250)
 - 3.10.6 军队工程免征营业税规定 (289)
 - 3.10.7 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和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规定 (290)
 - 3.10.8 军事博物馆中央空调安装工程收入免征营业税
规定 (297)
 - 3.10.9 钓鱼台国宾馆附属酒店工程免征营业税规定
..... (297)
 - 3.10.10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 (302)
 - 3.10.11 国务院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有关税收政策
..... (303)
 - 3.10.12 中央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
政策 (317)
 - 3.10.13 消化空置商品房有关税费政策 (325)
 - 3.10.14 技术性收入免征营业税规定 (367)
 - 3.10.15 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

税收优惠政策问题	(374)
3.10.16 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379)
3.10.17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380)
3.10.18 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	(384)
3.10.19 农村合作基金会专项贷款利息收入免征 营业税规定	(384)
3.10.20 国债转贷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规定	(385)
3.10.21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 营业税规定	(385)
3.10.22 铁通公司营业税问题	(387)
4. 附录:营业税相关文件	
4.1 关于转发宣传文化单位财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财税[1995]2457号	(393)
4.2 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370号	(401)
4.3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科技 园区软件开发生产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京地税企[1999]556号	(414)
4.4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等税收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1]694号	(423)
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 务局涉税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1]490号	(435)
4.6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 项下售付汇税务凭证的出具工作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京地税征[2000]192号	(445)

- 4.7 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贸易及部分
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0]102号 (448)
- 4.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
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9]465号 (460)
- 4.9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税款征收
基本方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征[1996]261号 (481)

1 营业税基本法规

1. 营业税基本法规
2. 营业税综合规定
3. 营业税分类规定
4. 附录: 营业税相关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已经 199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9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简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

式：

应纳税额 = 营业额 × 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 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乘客或者货物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 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三) 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四) 转贷业务，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五) 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六)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一)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养育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二)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三)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四)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五)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六)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除前款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八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

第九条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第十条 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一)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二)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三)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地点：

(一)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营业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